

第一条 为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初等中等高等学校，以及少年宫、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和有关办学单位根据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和有关办学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级教育工会应当依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为教师办实事，开展尊师重教活动。

第五条 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六条 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的认定、丧失和撤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的试用期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定期注册不合格或者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新进教师应当实行公开招聘。

实行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的设置、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8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

职责、任职条件、考核与评审等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市、县（区）、自治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第八条 省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对教师编制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至五年对全省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量进行核定和调整。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足额配备教师，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师培训经费，建立能够满足当地教师培训需要的培训机构。

第十条 教师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安排，参加规定学时的培训，接受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教师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全面、客观、公正考核教师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职务评聘、晋升工资以及奖惩的依据。

第十二条 禁止单纯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考核中小学教师。

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培训；经培训仍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调离教学岗位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保障教师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组织形式，依法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补充配齐各学科教师，在教师编制配备、职务评聘和晋升、工资待遇、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学校任教。

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应当具备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者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特殊教育津贴，在教师职务评聘等方面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对长期从事特殊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7号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机构应当加强师德教育，将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完善师德考核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用、考核、职务评聘、表彰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受理对教师违反师德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给予生活补贴等方式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教师待遇。

对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学校任教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住房纳入地方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可根据本地实际在县城或者乡镇集中建设；把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列入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每年组织教师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公办学校教师的身体健康检查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民办学校教师的身体健康检查经费由举办者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和有关办学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退休、退职教师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待遇。

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

（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8号

《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技能。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和监护工作，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养老机构应当公示各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入住老年人属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由入住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件、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四）照料护理等级；

（五）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六）服务期限和地点；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暂停服务的情形以及安置义务；

（九）终止的情形以及安置义务；

（十）意外伤害责任认定；

（十一）违约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省民政部门应当提供服务协议示范文本，供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参照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本省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评估标准，对入住老年人的身体状况进行评估，确定照护等级，并实施分级分类照料护理。

养老机构应当定期对养老机构工作人

单位责令解聘，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或者解聘。

第三十一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处分或者解聘；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的；

（二）拒绝接受或者不按要求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职务评聘、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五）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的；

（六）骚扰、猥亵学生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七）索要或者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八）为谋取利益，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报刊等的；

（九）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要求、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十）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迷信活动的；

（十一）吸毒、赌博、酗酒或者在学校公共场所吸烟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由其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教师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教师法》或者本办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教师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的老年人或者其家属可以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和终止手续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入住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入住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三）违反规定暂停服务或者终止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的。

第四十一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停止相关的优惠措施：

（一）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应当处罚的行为；

（二）擅自改变主要场地或者主要设施用途的；

（三）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后果的；

（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养老机构经整改消除前款所列违法犯规行为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按照规定继续享受优惠措施。

第四十二条 民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养老服务设立许可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未及时核实处理，或者未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扶持与监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养老机构发展规划的养老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

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优惠。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

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优惠。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

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优惠。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

养老机构建设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依法享受税费优惠。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